

尉犁县人民政府文件

尉政规〔2024〕2号

关于调整尉犁县城镇集中供热价格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定价改革，促进热力行业持续健康，更好的满足人民采暖需求，根据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定价目录》（新政发〔2023〕34号）、《城市供热价格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改价格〔2007〕1195号）文件规定，经尉犁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调整尉犁县城镇集中供热价格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城镇集中供热收费标准

（一）尉犁县居民集中供热价格由现行的 19 元/平方米调整至 20.5 元/平方米（含税、按建筑面积）。

（二）非居民集中供热价格由 19.5 元/平方米调整至 21.5 元/

平方米（含税、按建筑面积）。

（三）低保户集中供热价格继续执行 17 元/平方米（含税、按建筑面积）。

4.过水热收费标准继续执行现行的每户 50 元/户/年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采暖期自当年的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为止，采暖期统一为 150 天。如遇到天气气温异常，采暖期时间应适当提前或延后。

（二）供热企业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质量，进一步保障供热安全，为用户提供信息查询和告知服务，规范对外服务热线系统，完善快速抢修等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解决用户反映集中的实际问题。相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，规范供热企业收费机制，提高服务效能。

（三）调整后的城镇集中供热价格自 2024—2025 年度采暖期开始执行，同时废止《关于调整尉犁县热力价格通知》（尉计字〔2006〕95 号）文件，以本文件为准。



尉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25 日印发